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六次会议决议

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出席人：张 超、彭德成、陈秀丽

主持人：张 超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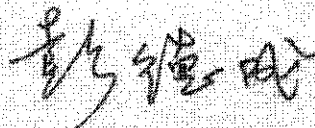
本次所有决议需向公司董事会呈报。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彭德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德成' (Peng Decheng).

(本页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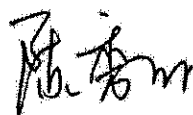
张 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Z' followed by 'hao'.

(本页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陈秀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uli in black ink.